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陈丽洁)

本人陈丽洁，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贝岭”）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丽洁，1954 年 10 月出生，法学博士。曾任国务院法制局工交商事司处长、副司长，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正局级巡视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会 3 次。我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公司 7 次董事会我本人亲自现场出席 6 次，通讯方式参会 1 次。公司 3 次股东会本人均参加。具体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本年召开股东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
| 陈丽洁 | 7 | 7 | 0 | 0 | 3 | 3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投资与 ESG 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根据本人法律事务方面的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审计与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和战略、投资与 ESG 管理委员会的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其中 4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我出席了全部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本人出席了会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缺席(次) |
|--------|-----------------|---------|-------|
| 陈丽洁 | 1 | 1 | 0 |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5 年度预计情况的预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地审议各期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奖励方案等。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提交审议的议案均客观审慎地思考，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都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就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点风险事项和重大合同履行中或有的法律风险等问题，积极向公司提出专业意见，并在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内发表相关书面意见。

此外，在作为独立董事的日常履职中，本人还经常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等沟通交流，本人在公司履职时长已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事项，也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济行为，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聘任吴晓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我认为吴晓洁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同意该项议案。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于 2025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 项议案：经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选举杨琨先生、闫世锋先生、王辉先生、黄朝祯先生、吴文思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公司选举胡仁昱先生、陈丽洁女士、陈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3 项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聘任闫世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洪俞先生、赵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我同意以上议案。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和公司其他 2 位独立董事一起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注重对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2026 年，我将继续本着审慎、勤勉、诚信、独立的原则，严格遵照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好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

特此报告。

联系方式：电话：021-24261157 传真：021-64854424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810 号 17 楼

邮政编码：20023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陈丽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丽洁：

2026 年 3 月 27 日